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六 年

第 五 三 一 次 會 議

一 九 五 一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紐 約 成 功 湖

---

## 目 錄

	頁 次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531/Rev 2) <sup>1</sup>	1
理事會主席及新理事致詞	1
通過議事日程	3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續前)	3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第五百三十二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F LACOSTE (法蘭西)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巴西、中國、厄瓜多、法蘭西、印度、荷蘭、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532)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a) 聯合國派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五日為賈送報告書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791, S/1791/Add 1),
  - (b) 巴基斯坦外交邦協事務部長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為印度巴基斯坦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942)。

向前任主席致敬

一 主席 前任主席厄瓜多代表 Mr Antonio Quevedo 辦事迅速，手腕靈活，態度謙和，本人謹在未討論議事日程以前，代表理事會全體同仁，向他申謝。希望他把本人所說當作我們全體同仁的一種敬佩的表示。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當經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應主席之請，列席安全理事會會議。

二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理事會受理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已經三年多了。但是至今問題仍未解決，我們大家都不勝遺憾。本人相信，我說這句話，實係表明當事兩國政府和理事會全體理事國的一般感想。英聯王國政府一則因為和英邦協內這兩個兄弟國家有特殊的關係，再則因為若干亞洲

國家取得完全獨立地位，乃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一個主要的而且最足令人興奮的結果，有設法促其和平演進的絕對必要，所以自始就對化除兩國歧見一事非常重視。況自理事會上次辯論這個問題以來，已有十個月了，其間亞洲事態的發展，業已充分表明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合作互助的障礙，必須迅予掃除。時至今日，已非昔比，這兩個偉大的愛好和平的國家，亟應用事實表明，兩國的歧見爭點雖然很大很難，仍可依照其所共同參加的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予以調整。時至今日，更非昔比，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以及聯合國全體會員國，都當盡力協助雙方，完成這個調整工作。我們都深切知道，類此問題極難解決。本人相信，我們當中沒有人願藉高尚的道德原則為口實，漠視這個問題，而無所動於中。我們大家都是人，都是會犯錯誤的。除非受人強迫，萬不得已，我們當中沒有人願意袒任何一方。但既忝為理事會理事，我們卻也不能乾脆袖手坐視，自承失敗。不論前途如何暗淡，我們總要設法尋求一種解決辦法，我們並且願意設法。

三 印度和巴基斯坦爭端當中，我們目前所最關心的一面，自然就是查謨喀什米爾邦最後應予如何處置的問題。大家想必記得，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理事會通過了決議案一件[S/1469]，促請兩國政府根據幾個月前理事會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 的提議[S/1453]，擬訂解決該邦軍備的方案。那個決議案又任命了聯合國派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一人，協助兩國辦理這個工作，並提出其所認為有裨爭端解決的建議，以備兩國採納。*Sir Owen Dixon*<sup>1</sup> 以聯合國代表資格，在印度大陸上逗留過幾個月，和兩國政府洽商，並在該那境內研究這個問題，其後提出了報告書一文，理事會各位想必已經仔細讀過了。

四 *Sir Owen* 精明強幹，不辱使命，其所提報告書，又明白賅備，本人欽佩至深。我這個表示，

<sup>1</sup>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一九五〇年九月至十二月補編，文件 S/1791 與 S/1791/Add 1。

想來理事會全體同仁必有同感。Sir Owen 充分利用了理事會授予的職權，與有關雙方商擬了一個解決爭端的全盤方案，使問題真相大白，同時理事會也由此得到許多寶貴的資料，可以放慮次一步驟徐圖解決。那個文件確係精心結構之作。本人前在第五〇三次會議時，曾以主席資格發表聲明，茲特促請理事會再加注意。我國政府前以 Sir Owen 賢勞卓著，曾表示感謝，又以 Sir Owen 原為澳大利亞最高法院法官，責任繁重，不得不辭卸聯合國代表職務，曾表示遺憾，現在本人願重申我國政府這番感謝和遺憾的意思。相信理事會各位一定願表贊同。

五 祇有一項建議，我國政府不敢與 Sir Owen Dixon 苟同。Sir Owen 認定，不論情形怎樣，查謨喀什米爾究應如何予以處置的問題，今後最好由雙方自行解決，除非衝突不幸真正再起，安全理事會應當置身局外。Sir Owen Dixon 是一個智者，當然會有若干人士接受這個主張。毫無疑義，這個主張如經接納，那末我國就可減少許多直接的煩擾和怨尤。但經仔細放慮以後，英王陛下政府不能同意現在遽然擺脫這個問題。關於這個結論的理由，本人現在就要簡單陳述一下。

六 為了解決喀什米爾爭端舉行談判的經過是很長的，本人不想耽擱時間，重加敘述。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三個報告書<sup>2</sup>，和我剛纔提到的 Sir Owen Dixon 的報告書，敘述這個問題，已極詳盡明白。但是我們也要常常注意若干要點。兩國政府談判過程當中所提起的細節，看來似很複雜，不過要點實在很簡單。第一點，當然就是兩國政府都同意該邦未來處置的問題，亦即合併問題——本人茲且引述印度總督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致喀什米爾大君函——應依該邦民意決定。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印度政府部長兼任印度政府代表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向理事會提出最初控訴時，開宗明義即向理事會解釋了印度總督那個函內的聲明。他說〔第二二七次會議〕

本人茲請安全理事會各位注意那一個表白印度現在當權政府立場之正大的聲明。印度政府接受該邦併入印度的建議時，不肯利用該邦當時所處的危急局面，並且明告該邦大君，併入問題，應俟和平恢復以後，舉行全民表決，作最後決定。後來又明白表示，如果全民表

決必須在國際機構監督之下舉行，也表贊同我國政府知道——其實任何人都知道——沒有人民支持，喀什米爾的和平便無從恢復，也無從保持。關於合併問題，印度政府向來主張，遇有爭端發生，應由當事邦人民自行解決。

七 他又說

我們但願喀什米爾恢復和平，喀什米爾人民得用正當和平方法自由決定該邦前途。

八 溯自爭端初起，兩國政府就已接受這個基本原則，安全理事會也已贊同這個基本原則。截至現在為止我們所遇種種困難，祇在如何釐訂具體方案，實行這個原則。但是即在具體事項上面，雙方也已成立很多的協議了。一九四八年一月，安全理事會設立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S/654〕。這個委員會曾經擬具兩個決議案。那兩個決議案是兩國政府所共同接受的。一個決議案係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通過〔S/1100〕 另一個係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通過〔S/1196〕。隨後理事會就把那兩個決議案當做解決這個爭端的根據。那兩個決議案的主要規定怎樣 自然值得我們 一加放慮。

九 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初到印度大陸的時候，巴基斯坦軍隊業已進抵喀什米爾西部，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軍隊業已發生衝突，當時情勢發展別開生面，至為嚴重。因此，委員會第一件工作，就在謀致停火，並規定停火界線，勸令雙方軍隊妥行撤退，以便開始籌劃在聯合國監督之下，舉行全民表決。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就以這兩點為其主要目標。幸賴委員會的手腕與毅力，兩國政府領袖所表現的賢明政治家風度，終於宣佈了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停火令，後來不久，又成立協定，任命一個聯合國觀察隊，劃定停火界線，以防雙方軍隊發生事端。這其間嚴重事態得以避免，實係兩國政府與其軍隊統帥之功 而聯合國觀察人員，現仍本其卓越的判斷與效率履行職責，其功亦不小。喀什米爾觀察隊隊長加拿大將軍 Angle 於去年七月十七日因飛機失事在印度大陸殉職，兩位美國同事亦同時死難，本人茲特乘此機會向他表示敬意。Angle 將軍在職期間，凡是和他在工作上 有過接觸的人，都對他非常欽敬。

一〇 不幸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未能乘此商得停火的機會，進而解決其次一個問題，就是解除軍備問題。但是委員會卻曾提出第二個決議案，就是 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規定要任命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總監一人，並且規定了聯合國應當

<sup>2</sup>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卷，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 同上，第四卷，一九四九年一份補編，文件 S/1196 同上，第四卷，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 S/1430 S/1430/Add 1 S/1430/Add 2 S/1430/Add 3）。

怎樣監督全民表決的若干辦法。因此，雙方接受這些決議案以後，協定的範圍便很廣了，雖然 General McNaughton 和 Sir Owen Dixon 後來在解決具體事項上遇到了許多困難，以致這些決議案至今未能全部付諸實施，但是我國政府希望，理事會再加一番堅決努力，益以兩國政府協助，仍可找出一條解決的途徑，解決整個喀什米爾問題。

一一 事實上，兩國政府對於解決方案的要點都已同意，現在祇須雙方開誠佈公，就可解決那些尚待解決的細節。本人認為，無論怎樣強調這個事實，都是不會失之太過的。既然解決以後，可以產生重大的利益，而長此爭執不決，不但對於兩國本身，即對世界各地所有崇尚人類自由與民主生活方式的國家，都有極其顯著的危險，所以相信本人希望這個爭端現在可以迅獲最後解決一點，並不是過分的奢望。

一二 無論如何，這是我國政府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自從 Sir Owen Dixon 報告書送到理事會以來，我國政府即曾殫精竭慮，與雙方洽商，以期打破僵局，覓致一個解決途徑。理事會各位都知道，最近各自自治領總理在倫敦集會時，關於喀什米爾問題，也曾非正式商討多次，並曾提出若干有助於解決的新建議，予以研究。此外，我國政府還與美國政府經常保持聯繫。自從三年以前喀什米爾問題提交理事會以來，美國政府就曾盡過很大的努力，以求解決這個問題，這是理事會所知道的。

一三 我國政府和美國政府在仔細研究 Sir Owen Dixon 報告書，並與當事雙方及其他政府討論之後，起草了一個決議案草案，以備理事會考慮。這個草案經以文件 S/2017 分發。本人先要聲明一點，提出這個決議案草案的用意，並不依在事先左右理事會討論的結果，也不依在事先左右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將來勢必提出的主張。但照我國政府看來，理事會能得一個草案作為討論根據，似乎大有裨益，同時英國和美國政府向理事會提出它們共同討論的結果，也似乎祇有採用這種決議案草案的形式為最便利。

一四 現在本人請論這個決議案草案的實際條款。本人首先或須聲明一點，這個草案雖對我國代表團與雙方討論的結果予以充分注意，但在起草這個草案之時，並未與雙方商量，其內容更未得到雙方的同意。的確，本人恐怕其中若干規定，也許這一方或那一方會不能完全同意。我們大家都殷切希望舉行全民表決，但因雙方各持已見，全民表決無從舉行，本人但願雙方對於這個草案仔細加以考慮，

並把這個草案看做我們所認為足以化除歧見的唯一途徑。

一五 在未促請各位同仁注意決議案具體規定以前，本人先要一提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那個函件[S/1942]。各位想必已經親自看到那個函件裏提及的所謂全查謨喀什米爾國民會議決議案，並且一定懷疑這個決議案到底在什麼程度內能與喀什米爾委員會兩個決議案——本人曾經提到，那兩個決議案規定該邦將來合併問題，當然應在聯合國監督之下，舉行全民大公無私的表決，予以解決——裏的協定相融合。本人覺得必須代表我國代表團聲明一下，依我們看來，這個喀什米爾國民會議決議案是難與那個協定的解決方案相融合的，因此我國政府生恐喀什米爾邦當局採取某種我們認為有損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威信的行動。但是本人相信，不久我們同事印度代表一定會向我們解釋，在聽取那番解釋以後，我們就可重新得到保證，印度政府或喀什米爾邦政府確實無意採取任何妨礙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已締協定和已負義務的辦法，也無意採取任何抵觸安全理事會既採措施的辦法。

一六 因此，本人不擬討論我美國同事和我本人所提決議案草案前文的第三段和第五段。本人確信，有了這兩段，再和本人希望 Sir Benegal Rau 不久就要發表的那個聲明配合起來，當可使巴基斯坦外交部長重新得到保證，今後喀什米爾人民對於將來合併問題的意見，如果不在聯合國監督和完全同意的程序下表示出來，理事會便不認為那個決定是可以接受的，這一點可說已經見諸明文了。

一七 前文最後一段，涉及兩點亟待化除的主要歧見。這兩點歧見，我們大家都知道，就是解除該邦軍備問題和聯合國怎樣監督全民表決的問題。細究 Sir Owen Dixon 報告書，就可詳細知道他所以不能化除雙方這兩點歧見的理由。我們這個決議案草案並未企圖找出一個化除這些歧見的確切辦法。

一八 但是這個草案第四段提出了我們希望有助於解決的四個要素。我們誠懇相信，如果雙方具有最低限度的善意，那末全民表決舉行期間，便可利用中立武力，保障該邦安全，而許多至今妨礙軍備解除工作的困難，也就可賴以克服了。本人希望，雙方代表能向理事會保證將來聯合國代表如果決定這是唯一解決解除軍備問題的途徑時，雙方政府不致拒絕這個中立武力。本人希望，不論過去雙方感到何種困難，今後都能衷心承認一項原則，唯有撤

退或解散有關各方的駐軍，另調無意左袒任何一方的聯合國武力前往接防，纔是喀什米爾民意公正表現的最好保證。我們覺得，這個原則確係天經地義，因此，我們相信不致不為理事會及直接當事各方所接受。如果不肯接受，那就不啻表明當事人否認以全民表決來解決爭端的整個主張。然而這個主張卻又是雙方無條件接受了。近年以來，曾有兩個順利完成全民表決的典型——薩爾及上西里細亞——誰能說沒有中立武力，沒有對於爭端雙方嚴守中立態度的武力，這兩個全民表決可以順利完成呢？本人認為沒有人能夠這麼說。

一九 剛纔本人說過，這個決議案本身並沒有提出具體的解決辦法，祇是責成聯合國代表與雙方洽商，辦理該邦軍備解除事宜，提出舉辦全民表決的具體計劃而已。本人希望，理事會准予保證聯合國代表，如遇特別困難問題，他有請示的地方。正因這個理由，所以第七段規定，如遇這類問題，當交由國際法院任命的公斷員核決。

二〇 理事會想必知道，從前過一次，印度政府不曾接受喀什米爾委員會擬將這類問題交付公斷解決的提議。我國政府當然也會審慎考慮到印度政府所以拒絕那次提議的理由。但因這類關於細節上的爭點，一再懸而未決，又因兩國政府已經完全接受用全民表決來解決爭端的原則，所以本人希望它們今後能夠接受公斷的辦法，解決聯合國代表和它們熟商而仍無法解決的爭點。

二一 目前本人不擬多言，以免煩瀆理事會清聽。各位同仁一定希望多有一點時間，研究這個決議案草案，以後幾次理事會會議時各位如果對於這個提案提出什麼疑點，本人極願詳加說明，想來我美國同事亦必如此。但是本人茲願促請理事會注意決議案草案第四段第三分段的規定。這個分段所涉及的原則，截至今日為止，各個正式決議案裏都不曾列入。不過本人相信，這一個原則是理事會各位同仁早就想到了的。

二二 不論全民表決結果，多數表決贊成那一方，似乎仍然難保不有若干地區，其中大多數居民是贊成在全邦內得票較少的那一方的。如果在詳細考慮地理及經濟因素之後，這些地區似乎應和整個喀什米爾邦分開，而與在全民表決中失敗的那一方合併，那末這個決議案就主張這樣調整。但有必須鄭重聲明的幾點。第一，調整的結果，如今形成一個邦中邦、國內國，那麼這個調整便不應當實行。我們的意思，若從該邦劃出一個地區以後，全邦或經全民表決而將該邦併入的那一方的經濟利益，就會

受到重大損害或威脅，那麼這個地區便不應當劃出。大家當然知道，這個提議並不絲毫影響喀什米爾全邦前途應由邦內合格投票居民多數決定的原則。將來若依該分段規定而有所調整，為時也當在全邦合併問題決定以後，而其唯一目的，在使全民表決中勝利的那一方，不致把大多數居民反對那樣合併的地區，合併在那一方的領土以內。我們不曾企圖釐訂這個新規定的細節。現有若干迫切問題，仍然妨礙全民表決的進行，我們認為要等雙方對於這些問題得到協定解決以後，纔好着手釐訂。我們希望全民表決事宜總監能與雙方洽商，擬具一個實行該段所含原則而為兩國政府接受的詳細計劃。

二三 這是安全理事會面前這個決議案草案的主要特點。本人敢奉告理事會各位同仁，這個草案不但是美國政府和英王陛下政府深思熟慮的結果，同時也是其他若干國家政府深思熟慮的結果。我們提出這個草案，確係出於至誠和善意，而且本人還要補充一句，我們的態度是樂觀的，不是悲觀的。如果一個人覺得用武力來解決這個困難問題的企圖，要比依照我們建議所能得到的任何解決辦法，更於雙方有大害，如果他又想到，即使目前緊張局勢長此延續不改，而其經濟政治影響所及，也比查謨喀什米爾民意決定所能產生的任何不利狀態，更於雙方有大損，如果他最後念及，這個一度兄弟相殘的內爭，正在怎樣的世界大局裏重演，那末他就不能相信我們具有理性的人類竟然不能得到一個協議的解決。我們本着這種心情，向安全理事會和兩個當事大國代表，提出我們的決議案，我們無意相強，我們但欲效勞。

二四 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 說到英國和美國今天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這個決議案草案，本人首先想促請理事會注意 Sir Owen Dixon 去年九月十五日提交理事會主席報告書裏的一段聲明。本人覺得，這個聲明十足表現了 Sir Owen 在談判時所持的態度，值得今天理事會注意。他說

照我看來，本人當時解決爭端的努力，顯然必須依循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所採取當事雙方所同意的途徑。不錯，那個途徑成功的機會，也許因為過去雙方長期不能藉委員會之助，協訂實際步驟，遵行那個途徑，解決這個問題，以致大形減少了。但是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的條款，明文規定定了籌辦全民自由公正表決，以憑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到底併入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問題。祇是當時關於若干事項，包括解除軍備端在一

內，還沒有成立協定。這些事項，是在籌辦全民表決各種必要工作之始，就該先行議妥的。

二五 本人認為，喀什米爾問題 應當如何討論，Sir Owen 的聲明，已經告訴我們了。我們今天向理事會提出的決議案，就是根據這個聲明的。

二六 我們面前這個問題，乃是安全理事會續用和平方法並依正義及國際法原則來調整或解決國際爭端的一個機會。本人認為，理事會確有效做到這點，至就當前這個問題而論，理事會也確是根據持久政治解決必須基於雙方協定那一個原則進行的。

二七 當前這個問題裏面，有一極重要的正面因素，是我們現在受理的其他案件所奇缺的。這個因素就是，巴基斯坦和印度兩國總理都已明白表示，兩國政府願意和平解決喀什米爾問題，並詳細研究解決方案。再者，雙方沒有商得協議的地方已經很少。因此 安全理事會這次處理這個問題，正是雙方表示積極態度的時會。本人認為，大家一定同意，理事會履行職權的最佳辦法在更進一步設法縮小雙方歧見的範圍。這是理事會面前這個決議案草案所根據的前提。

二八 現有兩個要點，我國政府覺得是理事會繼續討論喀什米爾問題時的首要工作。第一點，英國代表已經說過，就是喀什米爾境內印度控制地區當局現正採取一種企圖決定該邦政體及合併問題的行動。第二點 就是依據和平解決原則根本解決這個懸案的途徑。決議案草案前文提出了第一點 決議案草案正文論到了第二點。

二九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巴基斯坦政府外交部長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向理事會各位報告了全查謨喀什米爾國民會議的決議案。Sir Gladwyn Jebb 也曾提到了這事。國民會議是在該邦印度政府控制區內舉行的。那個決議案係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提出，次日即十月二十八日通過。據說，印度總理是完全同意的。

三〇 那個決議案提議召開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全邦——包括巴基斯坦控制地區在內——將來政府形式，並決定該邦合併問題。最近喀什米爾和印度新聞報導，說那個決議案已在開始實施了。根據那些報導，喀什米爾邦印度佔領地區選民登記，可望在本年三月以前完成，選舉將在六月或七月舉行。雖然喀什米爾邦巴基斯坦佔領地區不會參加投票，但是這個國民代表大會的決定將視為適用於全邦各處，包括巴基斯坦控制地區在內。我們覺得，下令

執行這些步驟來實施喀什米爾國民會議十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的宣告，是得到了印度政府的同意的。

三一 當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書面接受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所載原則的時候，兩國政府原曾同意，查謨喀什米爾邦合併問題，當在聯合國監督之下，用全民自由公正表決的民主方法來決定。本人所以強調 自由公正 以及 聯合國監督 等字樣，正因這些字樣似乎關係互相呼應，向全世界及雙方提出保證，將來全民表決一定非常公正，使任何客觀公平的觀察家都不能有所批評。和全民自由公正表決那個觀念同等重要的，便是向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提出保證，將來全民表決係在聯合國監督之下舉行，因此雙方利益都可得到保護，任何人也不能說表決結果有欠公正或係高壓恫嚇所致。

三二 美國政府深信，喀什米爾爭端解決方案如果不得雙方同意，便決不會切實而持久。不得雙方同意，妄圖解決爭端，徒在兩國政府關係之間，種下一個永久禍根 隨時都可觸發，危害南亞的和平與安全。我們友愛巴基斯坦和印度兩國的政府和人民，隨時都願勉效微勞，促進兩國友好和平的關係。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印度總理在廣播中宣佈，喀什米爾前途應在國際監督——例如聯合國監督——下舉行全民表決決定。最近又在 一九五〇年九月三十日和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六日向新聞界發表聲明，重申了上述保證。

三三。還有一點，根據印度政府在接受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時所承擔的義務看來，全民表決決如委員會決議案所載，確實做到大公無私一點，顯然也非在聯合國監督下舉行不可。英國代表說過，喀什米爾國民會議所提議的辦法，不能實現全民大公無私的表決，我國政府完全同意這個說法。

三四 英國和美國在這次會議裏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擬請安全理事會通過這樣的一個宣告。我們並且同意英國代表的說法，如果全民表決，不經理事會或其代表的核准或監督，即告舉行，理事會便不能承認或同意。我們友愛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的政府和人民 但是這種友誼不應阻止我們表示這一點意思。剛纔聽到 Sir Gladwyn Jebb 談及這事，語重心長，本人感觸至深。和他一樣 本人也認為，如果安全理事會能夠聽到他們解釋一番，我們就可重新得到保證，他們所擬議的那種辦法，並不妨礙雙方前此承擔的義務。本人尤其同意英國代表下列一句話 今後喀什米爾人民對於將來合併問題

的意見，如果不在聯合國監督和完全同意的程序下表示出來，理事會便不認為那個決定是可以接受的。

三五 現在請說明我們和英國所提議草案的正文。草案提議任命聯合國代表一人，責成該員根據 Sir Owen Dixon 前此提出的解除軍備方案，並斟酌情形日加改訂後，辦理查謨喀什米爾邦軍備解除事宜，同時並責成該員同雙方提出一個籌辦全民表決的具體計劃，徵得雙方同意。茲為解釋我們所以這樣提議的理由起見，本人認為應將本案談判經過簡略敘述一下。

三六 喀什米爾爭端是在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提到安全理事會來的，距今已三年多了。從那個時候起，安全理事會曾經三度設法幫助雙方合理解決這個爭端。英國和美國也會在外交方面向雙方洽商多次，協助聯合國，共謀解決。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安全理事會設立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S/654]。委員會在與雙方進行長期談判後，終於商妥了停火以及若干實行休戰和全民表決的原則。

三七 雙方同意，喀什米爾到底合併到印度或巴基斯坦去的問題，應在聯合國主持之下，舉行全邦公民表決決定。雙方這一個協議已在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裏正式載明了。但是委員會後來並未能促成軍備解除工作，也未能促成全民表決。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安全理事會請水那那月的理事會主席加拿大 General McNaughton 同雙方洽商，以期協助雙方覓得一個滿意的基礎，解決這個喀什米爾爭端。一九五〇年二月三日，General McNaughton 報告理事會[S/1453]，說他無所成就，並說，大體上巴基斯坦政府業已接受他的建議，但有若干重大問題，前此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提出各種建議時，印度就未表示同意，這次他也同樣沒有與印度政府議妥。

三八 General McNaughton 既告失敗，理事會乃於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決定〔第四七〇次會議〕任命聯合國代表一人，接辦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工作，協助雙方釐訂一種解除軍備的方案，並提供任何足以解決喀什米爾爭端的建議。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二日，Sir Owen Dixon 奉派為聯合國代表〔第四七一會議〕。從五月起一直到八月底止，他都逗留在印度大陸上，從事調查並進行談判。他向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總理建議了種種必要辦法，以便舉行全邦公民表決，決定喀什米爾前途。

三九 聯合國代表以其所提解除軍備方案及其自信可以保證全邦舉行公民大公無私表決的建議，既然不能得到印度政府同意，乃又提出種種代替全邦公民表決計劃的計劃，試探兩國總理的反響。印度政府似對其中若干點頗感興趣，但是巴基斯坦政府則說這些計劃是和印度承認舉行全邦公民表決決定該邦前途一節相抵觸的。儘管遇着這種顯明的僵局，Sir Owen 仍在八月裏繼續談判，並勸巴基斯坦政府在不放棄所持全邦公民表決的原則下，准予討論其他能解決途徑，但以印度政府願意接受 Sir Owen 擬行提出的另一計劃為前提。那個計劃規定暫在喀什米爾流域一帶，舉行大公無私的表決。Sir Owen 起草了這樣一個計劃，但是未為印度政府所接受。因此，Sir Owen 乃於八月二十三日離開印度大陸。兩國總理都認為，就任務規定說，Sir Owen 已經竭盡所能了。

四〇 自從 Sir Owen 在九月間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書後，理事會就不曾會商喀什米爾問題。但據本人所知，本年一月裏面，英國各自治領總理集會倫敦，曾經企圖解決這個問題。

四一 以上所述，乃是各方竭誠力謀根本解決喀什米爾爭端而終屬徒勞的一段經過。乍聽這種情形，似乎這個困難問題——這個妨害世界和平安全的問題——一點沒有根本解決的希望。但經深思以後，本人反而認為我們可以藉此重新鼓起信心。我們對於喀什米爾問題，是能夠謀致最後永久和平解決的。當一九四八年一月這個爭端最初提到安全理事會來的時候，喀什米爾境內正在不宣而戰，而且戰爭還有蔓延境外的趨勢。幸賴安全理事會及其代表的努力，戰爭終於停止。當事雙方，盡力與理事會合作，同意停止衝突，並且自行劃定了一個停火線。在後此不斷談判的過程中，兩國總理又一再堅決表明了他們願和平解決這個爭端以及兩國所有其他各種爭端的誠意。一九五〇年九月三十日，印度總理發表聲明，宣稱印度同意，在舉行全民表決期間及舉行表決前的適當期間內，由聯合國任命代表若干人，授以充分權力，務使查謨喀什米爾每一國民皆得自由投票，而無所顧忌。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六日，印度總理又聲稱，印度曾經一再表示，願與聯合國商訂合理辦法，保證喀什米爾人民得以自由表示意志，今後仍願如此。

四二 同樣，巴基斯坦總理 Liaquat Ali Khan 一九五〇年十月五日同巴基斯坦國會發表的聲明中也說，我們願與印度竭力友好相處。我們願和平解決一切爭端。後來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總理又為



和平解決兩國爭端而有信件往還，根據已發表的信件所載，巴基斯坦總理曾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函中向尼赫魯先生說過，本人也曾一再聲明巴基斯坦願意和平解決喀什米爾問題。他又說：我們這次通訊似乎沒有產生有效的結果，誠如閣下所云使我們同感不幸。本人雖極感失望，但敢向閣下保證，本人仍然相信我們兩國政府絕應採用和平方法解決一切爭端。本人深信——本人還要不憚煩瑣，說了又說——印度和巴基斯坦如果發生戰爭，乃是兩國的一個嚴重災難，因特向閣下保證，本人仍將繼續致力和平。

四三 美國政府認為，以上所引兩個大國總理的那些話，不但清楚表明兩國政府確有和平解決喀什米爾爭端及仔細研訂解決方案的意旨。同時也清楚表明兩國政府沒有所得協議的範圍已經很小了。安全理事會如能辦妥喀什米爾軍備解除工作，以為舉行全民表決的先決條件，便可縮小雙方爭執的範圍，便是善盡職責了。從這個爭端的談判經過看來，雙方爭執範圍，主要不外兩點：第一，為了舉行全民表決而須解除查謨喀什米爾邦軍備的程序及限度；第二，為了確保全民大公無私表決而須控制該邦政府職權的程度。這次英國和美國所提的決議案草案，就擬解決這兩個主要問題。

四四 草案規定任命聯合國代表一人，接替 Sir Owen Dixon 遺缺，職權比以前還大還強。這位聯合國代表有兩件主要工作。一是根據 Sir Owen Dixon 前此提出的解除軍備方案，再斟酌情形自加改訂後，辦理該邦軍備解除事宜。二是向雙方提出一個籌辦該邦全民表決的具體計劃，並徵得雙方同意，以期實行雙方的莊嚴保證。俾在聯合國監督之下，舉行全民自由公正表決，決定該邦前途。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規定雙方自行負責擬訂並執行解除軍備方案，由聯合國代表從旁予以協助。那個決議案並沒有規定要擬具一個具體的全民表決計劃。我們現在所提決議案草案則建議，聯合國代表應就兩國政府爭執各點先與雙方洽商，然後自行辦理該邦軍備解除事宜，同時還應採取主動，向兩國政府提出一個具體的全民表決計劃，徵得雙方同意。

四五 這個決議案草案授權聯合國代表攷慮四件事。那四件事，雖然未將一切可能辦法網羅無遺，我們認為卻是安全理事會所當提出的重要建議，將來聯合國代表向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提出建議時，允宜加以攷慮。我英國同事業已詳論這些可能辦法，本人茲但略加提及，而不詳談內容。

四六 第一，就是 Sir Owen 的報告書。那個報告書描述他用最小心最客觀的態度，就解除軍備辦法及全民表決方式兩事，設法提出種種可以消弭雙方主要異議的建議。這是舊任聯合國代表幫助雙方解決爭端的最近一次企圖，報告書中含有許多寶貴資料，一定可為新任聯合國代表的借鏡。

四七 第二，在解除軍備及舉行全民表決的期間，為了維持該邦秩序並防範外來侵略起見，似乎可以商請聯合國會員國調派軍隊前往駐防，或就地徵募亦可。

四八 第三，雖然喀什米爾合併問題，當在全邦公民表決以後，根據多數表決決定，但是失敗的一方，似乎也可在全民表決以後，取得該方得票最多的若干局部地區。當然，這個建議應有一個限制。將來如果實行這個建議，非將足以嚴重影響雙方利益的地理及經濟情況妥加攷慮不可。

四九 第四，原則上，我們承認聯合國必須在解除軍備及舉行全民表決的期間，監督該邦政府行使職權，但是施行監督的程度，似乎當有分別，全邦各處，不必一致。

五〇 這個決議案草案還有一個重要規定，旨在增強聯合國代表在談判時的地位，並協助雙方完全而且永遠解決這個複雜問題。那便是：凡經聯合國代表努力而無法解決的爭點，應請雙方接受公斷。英國——今天下午 Sir Gladwyn Jebb 已經說明了這一點——和美國一致認為，憲章中這一個和平解決爭端的方法，必須在草案裏列入，以憑解決各種暫而未決的爭點。這樣一來，當事雙方和聯合國代表便可得到保證，安全理事會的確決會建議雙方使用各種和平解決的可能方法，完全解決喀什米爾爭端。本人覺得，理事會應當促請兩國政府注意，在聯合國憲章下，它們有用各種和平方法——包括公斷在內——解決爭端的義務。

五一 這些便是英國和美國今天提交安全理事會討論的決議案草案的要點。本人知道，理事會各理事國以及當事雙方一定想把這個決議案草案的條款詳細研究一下。

五二 臨了，本人特別聲明，本人甚願安全理事會迅即攷慮這個決議案草案。喀什米爾爭端乃是印度大陸上面的一個禍根，不斷妨害雙方友好關係，並且不斷損害雙方經濟福利，情勢既然如此，安全理事會必須趕快提出種種自信可以幫助雙方合理並且圓滿解決這個爭端的建議。本人確實認為，有了這個決議案草案，理事會便可朝着切實協助雙方的目標，順利工作了。時間迫切，情勢嚴重，理事會

必須迅速給予雙方協助，不要批評一方，也不必審判雙方。

五三 主席 本日會議開始時所發決議案草案，剛纔兩提案國代表已經加以有趣有益的說明，我們都聽到了。本人覺得，在未討論這個決議案草案以前，我們大家似乎至少也當有幾天的時間，把剛纔提出的那些意見攷慮一番。因此，本人特提議我們在下星期二，即二月二十七日再行開會。如果沒有人反對，本人就認為理事會同意這個提議了。

五四 Mr SARPER (土耳其) 下次會議日期是否可以再行延遲一點，延到三月一日或二日呢？那樣一來，我們在研究剛纔提出的這個決議案草案以後，就有時間接到我們所盼望的訓令了。

五五 主席 理事會各位對於這一點還有願意發言的嗎？有人提議，我們在三月一日或二日再行開會。如果沒有異議，本人就認為這個提議已由理事會通過了。

五六 本人建議，我們決定下次會議在三月一日星期四午後三時舉行。但因法蘭西代表不是三月份主席，所以這個建議當然要經三月份主席的同意。

五七 Sir Benegal N RAU (印度) 按照理事會名字次序，三月份想係輪由印度擔任主席。本人願先研究議事規則第二十條的確切意義，然後決定本人是否行使主席職權，即對確定會期一事，亦復如此。各位知道，印度乃是和這個爭端直接有關的一個國家。

五八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我們可否假定，Sir Benegal Rau 原則上並不反對我們在三月一日開會呢？至於屆時他是否建議另由他人接任主席，當然由他自己決定。

五九 Sir Benegal N RAU (印度) 本人並不反對。

六〇 Mr GROSS (美利堅合眾國) 如果大家一致同意在三月一日開會，本人認為理事會所有可能接任三月份主席的各位，都已表示同意了。

六一 主席 理事會就這樣決定了。大家同意，理事會在三月一日星期四再行開會，至於主席問題則由印度代表自己決定。

(午後五時四十五分散會。)

---

Printed in U S A

S C 6th Year 532nd Meeting  
Price 20 cents (U S )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2-71142-April 1952-235